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6,015.83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目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